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现将2016年度广东省中医药科研课题（包括中医药、中西医结合、民族医药）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反映我省中医药发展的特点，符合我省中医药发展的需要，立足于国内前沿水平，立题依据充分，科研设计合理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，经费预算合理。

二、申报单位须是我省辖区内的医疗卫生单位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项目及人员等要求按《广东省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研究时限为2年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申请延期1年。近3年应结题而未提交结题材料被中止研究的人员不允许申报。

三、归口统一推荐申报。课题采取限额申报，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、高等医药院校统一推荐申报，民营医疗卫生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报，部队医疗卫生机构由广州军区联勤部卫生部统一申报，限额申报表未列出的部属、省属及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可直接向我局申报，申报数原则上不超过5项。

四、从今年起，省中医药局科研项目申报将启用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，各推荐单位须先自行确定申报项目，由申报人从网上申报。申报程序见附件1。

## 五、时间和材料要求

### （一）时间要求。

1.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。网上申报和单位审核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日下午5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请项目申报者尽早上网提交申请书，避开申报截止时间前可能出现的网速过慢，导致无法提交。

2.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。推荐单位网上推荐截止时间统一为2015年12月4日下午5时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3.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。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5时。

### （二）材料要求。

1.网上申报材料。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请书，并根据项目实际和附件目录的要求上传附件材料（复印件有效）。

2.纸质申报材料。（1）系统生成的纸质申请书（一式一份原件，PDF格式），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，装订方式为普通装订。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须一致，项目评审以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为准，纸质申报材料为存档材料。填写《申请书》时，研究中涉及药物制剂和医疗器械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每份《申请书》第3页后须附查新报告。查新单位为：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医药信息研究室、广州中医药大学图书馆、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。（2）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。

各归口统一申报推荐主管部门以正式公函报送我局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项目申报人应认真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依时提交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凡因申报材料不齐全，而不能完成网上提交材料者，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项目承担单位必须落实自筹经费，合理安排项目内容、目标及总经费。申报的项目一旦立项，项目合同书中内容、目标、投入总经费原则上须与申请书一致。

（三）我局受理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对申报要求或申报材料要求有疑问，请致电联系人：伍杰勇，联系电话：020-83848487。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2414房。

（二）对网上申报有疑问，请致电：400-800-1636（网上申报）。

附件：1、网上申报流程

2、限额申报表

## 网上申报流程

### 一、系统注册。

广东省中医药科研项目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管理系统）用户分为管理单位（省中医药局）、推荐单位、申报单位以及项目申报人四个用户类别。推荐单位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，各推荐单位于2015年11月16日后，登录管理系统，将系统生成的申报单位账号及密码分发至下辖申报单位。如有系统未自动生成账号的申报单位，推荐单位可自行新建，新建申报单位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。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需求建立项目申报人账号。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项目前，完成单位信息更新工作。

### 二、网上申报、审核及推荐。

- 1.各推荐单位先确定拟推荐的项目，给相关申报单位建立帐号，申报单位给相关项目申报人建立帐号。
- 2.申报单位被推荐的项目申报人登录系统页面或省中医药局官网([www.gdszyyj.gov.cn](http://www.gdszyyj.gov.cn))，下载申请书，按要求填写申请书后，登录系统上传申请书及附件材料，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。
- 3.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，分别在审核、推荐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审核、推荐，并导出推荐项目汇总表。
- 4.经申报单位、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推荐后，项目申报人下载申请书PDF文档，打印、签名，由申报单位盖章后，将全套材料（一式四份）报送推荐单位。
- 5.推荐单位（项目归口申报部门）对纸质申请书加具意见、盖章，连同盖章的推荐项目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，其余三份申请书请暂保留），正式行文报送我局。